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¹專業倫理規範²

譯者 褚縈瑩 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林益仁 靜宜大學生態系助理教授

*2006年11月8日，在泰國清萊(Chiang Rai)所舉行了第10屆國際民族生物學大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thnobiology)，本專業倫理規範經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大會(General Assembly)討論並採納，執行摘要(Executive Summary)及詞彙對照表(Glossary of Terms)將在之後增添。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的專業倫理規範，提供了民族生物學研究及相關活動決策與行為的框架。這份專業倫理規範源於1988年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創立（於巴西貝倫）所發表的貝倫宣言(Declaration of Belém)，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是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成員，經過一連串以共識為基礎的論壇與討論過程所累積的成果。

此專業倫理規範共包含四個部分：(一)前言；(二)目的；(三)原則；(四)實踐準則，如同2.0條款所示，專業倫理規範反映了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的願景：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的使命是，更深入瞭解從過去到現在人類社會與其所處環境間複雜的關係。為了下一代，致力於推動人類與環境間更和諧的相處。而民族生物學者認為，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對於生物、文化與語言多樣性的保育十分重要。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的所有成員，都必須同意遵守此專業倫理規範。

¹「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為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Ethnobiology, 簡稱 ISE。

²「專業倫理規範」為 Code of Ethics。

前言

「悉心」(mindfulness)的概念，是這份規範中的重要價值，我們有義務警覺知情與不知情、做與不做、行動與不行動的任何後果。

過去許多研究，都是在未經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認可或事前知情同意的狀況下進行；這些研究往往造成傷害，損及他們關於生物文化遺產³的權利與責任，此乃不爭的事實。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的使命，是與原住民、傳統社會及在地社群形成真正的伙伴關係，共同合作以避免重蹈過往不正義的覆轍，並建立民族生物學領域中，發展積極、互惠與和諧關係的基礎。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認為，文化與語言，本質上與土地及領域相連，且文化與語言多樣性、生物多樣性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對於保存並持續發展其文化語言、控管其土地、領域與傳統資源的責任與權利，且肯認其乃維繫地球上所有形式多樣性的關鍵。

目的

這份專業倫理規範的目的，在於促進倫理與對等關係的建立：

³ 生物文化遺產是指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的文化遺產(包括可見與不可見的，如慣習法、傳說、精神價值、知識、創新與實踐)與生物遺產(包括基因、變種與物種多樣性，生態系統供應、調節與文化服務)，這些通常都透過長時間人與自然的互動而連結，並由其所處的社會生態與經濟脈絡所形塑。這個遺產並包括原住民生物文化遺產演化的空間—地景。生物文化遺產經過世代傳承，由利益相關社群根據慣習法，共同發展、擁有與執行。

- i. 提昇民族生物學者的研究（所有形式，包括應用研究與發展工作）與相關活動的正面果效，並盡可能減少負面影響，如將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從其慣有、自主選擇的生活方式當中切斷與剝離開來；並且
- ii. 提供一套原則與實踐，以規範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成員進行任何形式研究的行為，特別是關於整理與使用傳統知識，及在地社群土地或領域上發現的植物相、動物相或其他生物文化遺產元素。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肯認、支持並給予原住民、傳統社會及在地社群自行研究並擁有研究成果、採集、影像、紀錄、資料庫與出版之優先性。這份專業倫理規範意在使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得以根據他們的使用方式在其社會中進行研究。

這份專業倫理規範，也用以引導民族生物學者及其他研究者、商業領袖、政策制訂者、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資助單位及其他尋求與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建立有意義伙伴關係者，避免加深過往加諸在他們身上的不正義。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肯認，為了達成有意義的伙伴關係，所有關於研究活動之過程（例如：規劃、執行、分析、報告與結果應用）都必須是協同性的。在考慮全體人類的需求，及維持堅實的科學標準之外，同時也要肯認並尊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之文化完整性。

在各方都承諾有意義的合作及互惠責任的情況下，這份專業倫理規範及國際

民族生物學學會的目標才能達成。

這份專業倫理規範肯認並尊重研究所處社群中，現存的傳統慣習法律、協議與方法論。協同性研究應該促成而非凌駕社群層次的程序與決策結構。協同性研究應促成以社群為中心、相互協調的研究協議之發展以加強社群的目標。

原則

這份專業倫理規範的原則擁戴、支持並體現傳統資源權利⁴的概念與實踐，如同相關的國際文件與宣言中既成之原則與實踐一般，它們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章程附件二的文件。這些原則同時也遵守國內或國際法律、政策及慣習實踐所設立的標準。以下原則是構成這份專業倫理規範的基本假設。

1. 優先權與責任的原則

此原則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對其世代代居處或使用的空氣、土地、水與其他自然資源，包括所有與這些資源及其利用有關的知識、智慧財產權與傳統資源權利，具有優先權、所有權及文化責任。

2. 自決原則

此原則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有自決權利（或由傳統與在地社群的在地決策所決定），研究者與相關機構在與其合作時，將承認且尊重這個權

⁴ 傳統資源權利如 Posey 與 Dutfield(1996:3)定義如下：『「傳統」這個字彙指涉，生活與大地有密切關連的原住與在地社群，所抱持的實踐、信仰、習慣、知識與文化遺產；「資源」則使用其最廣泛的定義，為所有知識與科技、美學與精神特質、可見與不可見的資源之總和，在地社群視之為，能確保當下與未來世代生活方式之健康與實現之物；「權利」指涉所有人類與其選擇參與的集體，所不能被奪取的保證，能達成並維持他們自身、其祖先與後代的尊嚴與安康。』

利。

3. 不可分離原則

此原則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及在地社群，與其傳統領域及自然資源（包括生物與基因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間的關係，是不可分離的權利。這些權利本質上是集體性的，但也可能包括個人權利。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應該自己決定其尊重的資源權所包含的特質、範圍與分離性。

4. 傳統守護原則

此原則肯認，人類與神聖大地的生態體系間是完全緊密結合的，並且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根據他們自決的權利，有義務與責任透過文化、認同、語言、神話、精神信仰與慣習律法及實踐的維護，保存並維護他們身為生態體系之傳統守護者的角色，。

5. 主動參與原則

此原則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自始至終、主動參與研究與相關活動各個階段的關鍵性，包括研究成果的應用階段。主動參與包括，合作設計一個呼應地方需求與優先性的研究，以及出版與傳播研究成果前的事先審查，以確保資訊準確度，與其是否符合此專業倫理規範所設之標準。

6. 完全公開原則

此原則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有權力完全知悉研究提案的性質、範圍與終極目的（包括目標、方法論、資料收集，以及成果的傳播與運用）。告

知資訊的形式必須是當地人可以理解且利用的，必須考慮到這些人群與社群的知識體、文化傾向與傳達模式。

7. 具有教育過程之事先知情同意原則

在執行任何研究前，都必須經過社群治理結構的決定，而在個人與集體層次，建立「具有教育過程之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是一個以雙方關係為基礎而持續進行的過程，在研究的各個階段都必須達到。此原則肯認，在事先知情同意前，需要一個教育過程，適當採用雙語及跨文化教育方法與工具，確保相關各方都能瞭解。所謂事先知情同意的建立，預設了所有直接受影響社群，都將以他們可瞭解的形式，接受關於計畫提案、研究、活動的目的與性質，以及可能的結果與牽連，包括所有可預見的利益及傷害風險（無論可見或不可見）等完整資訊。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有權利決定是否接受任何直接影響他們的計畫、研究與活動。倘若研究提案或相關活動的意圖，與這些人群、社會或社群的利益不符，他們有權利說不。

8. 機密原則

此原則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在自行判斷的情況下，有權利排除出版並/或保密有關其文化、認同、語言、傳統、神話、精神信仰或基因等資訊。研究團隊有責任意識到並遵守地方的知識管理體系與地方創新，特別是與神聖及秘密知識有關者。此外，保密原則必須由研究者及其他可能的使用者共同遵守。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也有隱私與匿名的權利，由他們自行斟酌使用。

9. 尊重原則

此原則肯認，研究者尊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在文化、傳統及與其環境關係上的完整性、道德性與精神性，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

10. 主動保護原則

此原則肯認，研究者採取主動措施以保護、加強原住民、傳統社會及在地社群與其環境間的關係，是一件重要的事，藉以促進文化與生物多樣性之維持。

11. 預警原則

此原則肯認各文化與生物社群間互動的複雜性，及民族生物學或其他研究造成結果之不確定性。預警原則提倡，主動發起參與式行動，來辨識並防杜研究活動及其結果所造成的生物或文化傷害，即便此因果關係尚未經過科學證明。預測評估這類生物與文化傷害，必須包括地方標準與指數，亦即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之參與，而避免強加外來概念與標準於其上。

12. 互惠、互利與平等共享原則

此原則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有權從關乎其知識與資源的民族生物學研究及相關活動中獲益，無論過程是可見或不可見的，成果是直接或間接的，研究是長期或是短期的。互利與平等共享，必須以文化上適切，並與參與社群的期望一致的方式來進行。

13. 支持原住民研究原則

此原則肯認並支持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根據其認識論與方法論進

行研究、創造其知識分享機制、根據自我界定需求來利用其蒐集與資料庫。針對社群與地方機構，進行這些活動所需的能力培養、訓練交流與技術移轉，也是研究、發展與共同管理活動的極致。

14. 動態呼應循環原則

此原則肯認，研究與相關活動應在相當程度確認以下所有階段都能完成的前提下始得啟動：(a)準備與評估；(b)完整執行；(c)以地方上可理解的恰當形式，進行成果之評估、傳播與回饋；(d)將訓練與教育整合進入計畫，包括結果的實際運用。所有的計畫都必須是在持續的溝通與呼應的循環中進行。

15. 補救行動原則

此原則肯認，盡力避免研究、相關活動及其結果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造成負面影響，是一件重要的事。即使運用此專業倫理規範，如有任何負面影響產生，必須與地方人士及社群討論，決定必要的補救行動，以糾正或緩和負面影響。所謂補救行動，是在適切且經同意的情況下，可能包括賠償。

16. 誌謝與歸功原則

此原則肯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在所有出版品及其他傳播形式中，必須因其對研究活動可見或不可見之貢獻，優先得到誌謝及歸功。適切情況下，甚至可考慮列為共同作者。對原住民、傳統社會與在地社群的誌謝與歸功，同樣可擴及下游的使用與運用，研究者必須真誠行動，以確保和知識源頭的聯繫，並在公共記錄中記有資料來源。

17. 審省原則

此原則肯認，研究者在與社群建立研究關係前，必須先進行瞭解地方脈絡的工作，包括對地方治理體系、文化律法與協議、社會慣習與禮儀的知識，以及遵守之意願。研究者最好盡可能以當地語言進行研究，包括流利使用當地語言或聘請翻譯。

實踐準則

以下準則為前述原則的實踐運用，此專業倫理規範是一份活的文件，需要隨時修正以符合認知與環境的改變，在準則尚未與現狀連貫的情況下，原則應作為發展適切操作之參考要點。

同樣地，原住民、傳統與地方人群在自己的社群當中進行研究、作為己用，也需要遵守他們自己的文化協議與實踐。在地方要求與這些準則不符的情況下，相關各方必須合作，共同發展適切的操作。

此操作準則適用於所有研究、採集、資料庫、出版、圖像、聲音或影像紀錄，以及其他由研究與相關活動產生的產品。

1. 在執行任何研究活動前，必須對在地社群中，擁有相關權威的機構、其對研究的興趣，與社群的文化協議，發展充分的瞭解。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應透過持續的溝通及主動參與，努力發展信任關係，以促進上述的充分瞭解。
2. 執行任何研究活動前，必須建立具有教育過程之事前知情同意。知情同意理

想上是以書寫及/或錄音方式呈現，並使用所有研究相關方法都清楚瞭解的語言與格式，且與來自各個可能受影響之社群中，最有代表性的權威者或商議團體共同發展。

3. 經過具有教育過程之事前知情同意，必須向可能受影響之社群，開誠布公告

知合理可預見的效應，並確保有彼此相互理解的機制，如下：

- a. 對社群、研究者與其他任何相關方全部的潛在利益（可見與不可見）；
- b. 對社群合理可預見的傷害（可見與不可見）之程度；
- c. 所有尋求執行活動的個人或組織之聯繫方式，包括制度性研究倫理委員會的聯繫資訊，以及倫理委員會研究許可之複印本。
- d. 所有活動執行相關贊助者與贊助組織；
- e. 任何將活動結果商業化的意圖，或可預見的商業潛力，且可能與加入計畫之各方利益有關，且/或可能直接（比如接觸研究者或社群）、間接（比如透過出版文獻）取得計畫結果之第三方。

4. 在執行研究活動前，研究提議者必須確保下列事項：

- a. 與可能受影響之社群，共同進行完整的溝通與諮詢，發展符合上述原則的研究條件。
- b. 由每個受影響社群的地方治理體系所界定並發給的同意。
- c. 由政府與其他地方及國家當局發給的許可與同意，依照地方、國家與國際法律及政策取得。

5. 所有執行研究活動者與組織，必須充分信任、依循且尊重所有可能受影響社群之文化規範與尊嚴，並承諾蒐集的樣本與資訊，無論屬於動物、植物、礦物或文化性質，以及彙編資料、出版資訊，是在整體的脈絡中，在尊重相關社群的規範與信仰體系情況下執行。這包括支持或創造資料來源機制，確保歸功與誌謝時，資料來源是可清楚追溯的，也包括建立未來所有權的預示，並促進二度知情同意過程，發展新的議定條款，以利延伸使用、運用或衍生物。

鼓勵研究者將蒐集到的資訊，登記在既有的地方資料庫或登記處，並探索類似社群資料來源證明書的機制。鼓勵研究者盡力支持並培力以社群為基礎的資料管理體系。

任何智慧財產權的宣示，或運用來自合作研究的知識與資料，不應違背相關社群的文化完整性或生活。

6. 彼此同意的研究條件，應始於一份使用各方清楚瞭解之語言與格式的協議，並注意遵守下列標準：
 - a. 在社群同意的前提下，以書寫及/或錄音方式呈現，並盡可能使用當地語言。如果書寫或錄音是不允許的，參與研究各方應合作找出一個可接受的另類協議紀錄形式。

- b. 必須先針對互惠與平等共享、補償、修正行動及其他參與各方所提出議題，經過完全公開、諮詢與建立經過教育之事前知情同意後，再與各個可能受影響社群達成協議。
 - c. 協議將提及(6b)所列出的元素，針對所有可預見的研究成果使用及財產權議題，包括衍生的形式，例如生物及其他樣本、照片、電影、錄影帶、錄音帶、公開廣播、翻譯、電子媒體傳播，包括網際網路等達成協議。並包含清楚協議誰持有、維持、使用、控制、擁有、有權利於這些研究過程、資料與結果（直接與間接）。
 - d. 所有對研究過程與結果有所貢獻者，都應得到明確的歸功、作者權、共同作者權與誌謝，並同時肯認與尊重學術專家及文化與地方專家。
 - e. 詳細指明資訊與成果將如何，或以何種形式，與每個受影響社群共享，並確保取得途徑及形式，對社群來說是恰當且可接受的。社群資料與資訊管理體系，比如地方登記處與資料庫，應得到最大程度的支持。
 - f. 呈現研究直接相關方內部與外部，針對如何界定潛在神聖、秘密或機密的事物，以及如何處理與溝通這些事物，達到什麼樣的共識。
7. 目標、條件與共識條款，應在研究活動開始前知會各方，並經由各方同意。經過設計後，合作研究必定是互動的、亟需的、需要修正與適應的，而所有的改變都應該經由參與研究各方之關注並同意。
 8.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所有成員或附屬組織，應尊重並遵守社群與國家中止資

訊或材料蒐集之行動，以利社群將這些資訊與材料優先納入他們的研究，直到研究再度獲得許可為止。

9. 研究材料的所有教育用途，應同樣尊重所有受影響社群之文化完整性，並盡可能實際地與社群合作，發展交互使用。

10.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成員或附屬組織，所擁有、保管、控制的既有計畫之材料，應依照此專業倫理規範處理。所有受影響社群，應盡可能得知此材料之存在，及他們有權要求平等共享、賠償、改善行動、所有權、遣返或其他應得權利如挪用之事實。事前知情同意不應假定生物文化資訊可用於“公共領域”，並應勉力確保知識與相關來源之出處，在將來的出版、使用與其他傳播形式中，是包括在內且可追溯的。

11. 假如在計畫循環期間，參與研究任何一方的實踐，對生態體系的造成傷害，其他參與方有責任率先警告違規者，並在告知在地社群與/或政府單位此實踐及其影響前，應試圖建立一具共識基礎的衝突解決過程。

12. 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成員，應真誠致力於思考並確保，研究方案的提議、計畫與預算，是適於協同性跨學科、跨文化的研究，以符合國際民族生物學學會專業倫理規範。要達成此目標，應事先考慮：延長的時間框架，使得許可、發展共識條款與持續溝通是可能的；額外的預算範疇；附加或不同於贊助機構政策的研究倫理與智慧財產權之考量；額外的報告需求及結果分享；以及參與研究活動各方的溝通機制及形式，包括可能需要的語言能力與翻譯。國

際民族生物學學會成員，同時應致力於提升投資者、學術機構與其他單位，

對於遵守此專業倫理規範，可能帶來時間與花費增加之意識。